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 示【51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的房地產中介人：

因下列房地產中介人涉嫌違反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的相關規定，可被科處相應罰款，故根據同一法律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下列房地產中介人可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書面辯護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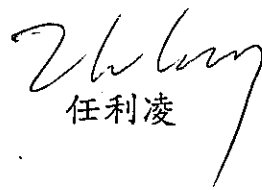
卷宗編號	房地產中介名稱 及准照編號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及 可科金額
114/MI/2022	翁敏儀 MI-10002594-6 (已註銷)	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，涉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款	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0 條第 1 款，可科處 5 萬至三十萬澳門元
		拒絕履行合作義務，涉嫌違反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26 條 (2) 項	第 16/2012 號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，可科處 5 千至二萬五千澳門元

倘逾期仍未提交辯護，又或所作辯護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將按上述規定作出處罰。

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，如有查閱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（內線 747）聯絡李小姐。

2025 年 3 月 17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Pls/pil

